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楊欽雅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49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，已向相對人提出本院114年雄簡字第10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），主張本票被偽造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免聲請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固有明文。然上開許發票人提供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前提，需強制執行程序仍進行中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，債權人又無法查報財產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，現實中既已不存在執行程序，法院當無法再許發票人提供擔保而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本院調系爭執行事件卷、系爭

01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然系爭執行
02 程序業因聲請人之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不足清償債
03 務，相對人又無法有效查報財產，而已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
04 規定發給相對人債權憑證，亦即系爭執行事件業已報結，現
05 已無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执行程序可言，則本院當
06 無法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
07 序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14 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16 書 記 官 武凱葳